

二、臺灣省政府秘書長
室主任、人事室副

四、納稅義務人拒絕繳
五、上級交辦或派員督
查小組得請當地稅務局
要時並得請司法機關協助。案經省府核准，由縣以上者，應報請稅
務局協調或派員督同辦理。

第十條 查緝小組應依查緝會報研訂之方針，就查緝或催繳目標、方法、
時間及人員等項，參照地區環境、季節因素，擬訂查緝或催繳計畫與
進度，以爲執行依據，並分送財政廳、各縣市政府、稅務局備查。

第十一條 查緝小組對營業不正常之廠商或納稅人及曾經發生重大違章漏稅
之商號，應建立資料，予以管制，經三年未發生違章漏稅，且納稅紀
錄良好或註銷營業登記者，應即解除管制。

第十二條 查緝小組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執行情形，應建立專簿登記，並按
月列表分送財政廳、稅務處及稅務局。

第十三條 督導組及查緝小組各級工作人員，有關工作考核之依據如左：
一、財政人員依財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二、稅務人員依稅務專業人員服務獎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督導組及查緝小組所需經費，分別由稅務局及當地稅捐稽徵處配
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核實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各種表冊等格式由稅務局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六年冬字第四十一期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六府民一字第九五三〇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主旨：本省澎湖縣馬公市轄內「媽宮城隍廟」及「保安宮」均係轄內第三級古蹟，
北門福壽祠及十三行遺蹟」業經內政部公告指定前省爲第三級古蹟及後者
解除古蹟之指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臺內民字第五九九八〇號公告請本辦
理。

主席邱創煥

民政廳廳長 陳正雄 決行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七六衛環字第七九二九〇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法規會、訴願會、本處第二科

訓本：臺灣省環境保護局（三課、中、公害防治中心）

主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有關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
要點部分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環署水字第三〇七〇號函
辦理。

二、檢附環保署函一份。

處長 李俊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76.10.23 環署水字第三〇七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主旨：關於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要點部分執行疑義案
，復請查照。